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康仕廷

具 保 人 陳駿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20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駿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
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
保者，準用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
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
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康仕廷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
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訊問後，指定保
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陳駿圖繳納現金保
證後予以釋放等情，有高雄地檢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
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參
（見偵卷第151、153、155頁）。

（二）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具保人同經合法通知並諭知沒保法
律效果後，被告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仍無正當理由未於民
國113年12月12日準備期日到庭，具保人亦未督促被告到
庭，嗣經本院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派警拘提，被告亦未
到案，此有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戶籍與在監押資料、
刑事報到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函所附之拘票及報

01 告書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（見審金訴卷第25-29、61、73-
02 85、89-95頁）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
03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8 法 官 陳盈吉

09 法 官 王聖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陳惠玲